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民國 94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推廣教育經費，提昇推廣教育績效，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班次之經費收支由進修推廣中心統一彙整申報。
- 三、學分班之收入，除支應教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外，每開設一學分得提列一千元(10 人以下每學分 500 元)供學術單位行政業務運用；若有結餘，則提列百分之十予進修推廣中心供拓展業務使用。
- 四、非學分班之收入：
 - (一)非學分班由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者，其收入提撥 5%為學校行政管理費、8%為學術單位(系)行政業務費、2%為院行政業務費及 25%為進修推廣中心行政業務費；餘 60%為開班單位運用，支付開課相關各項費用，若有盈餘，則盈餘之 25%為學術單位(系)行政業務費、15%為院行政業務費及 60%為進修推廣中心業務費。
 - (二)進修推廣中心自行辦理之班別，其收入提撥 8%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及 32%為進修推廣中心行政業務費；餘 60%為進修推廣中心運用，支付開課相關各項費用，若有盈餘，則盈餘為進修推廣中心業務費。
 - (三)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機構之規定編列。
- 五、非學分班鐘點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為上限，若特殊課程則鐘點費另簽申請核准。
- 六、學分班鐘點費依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薪給金額表進修部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編列。
- 七、推廣教育收支應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執行。
- 八、本要點中各項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